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研討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29202 號書函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1 月 02 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75519 號函辦理。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02 月 0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0807900 號函辦理。
-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5 月 2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3630500 號函辦理。
- 五、依據本校學生手冊特性訂定之。

貳、目的：

維護本校區學生宿舍安全及秩序，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明確規範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職掌、宿舍住宿之規定與生活輔導等事項，特訂本管理要點；學生宿舍管理皆悉依本管理要點施行，未盡之事宜，以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參、行政職掌：

一、學生宿舍管理行政職掌如下：

- （一）、人事室：負責有關宿舍輔導人員（舍監）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 （二）、會計室：負責住宿生相關會計業務事宜。
- （三）、總務處：負責房舍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事宜。
- （四）、學務處：負責宿舍業務綜合協調、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舍監平日考核等事宜。其工作任務區分如后：

1、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宿舍管理委員會職掌表如附件一）：

（1）目的：

主要以服務住宿生為目的，負責宿舍住宿生之聯誼、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並適時彙整住宿生之反映事項提出建言並研商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2）原則：

本校宿舍管理要點係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由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七至十一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生輔組：

負責協助舍監對住宿生之生活輔導管理全般事宜。

3、舍監：

為學生宿舍之當然管理人員，接受學務主任、生活輔導老師等之指導，負責住宿生之床位安排、生活管理、宿舍設施修繕調查和申請協調、門禁管制與安全維護等服務工作，另擇優選派學生擔任自治幹部以服務同學，自治幹部編組與任務說明如后：

（1）編組與任務：

- 【1】：男、女宿舍各選正副宿舍長一員（視人數多寡可再增選一位）；各寢室選寢室長一員。
- 【2】：正、副宿舍長承生活輔導老師與舍監之指示，協助公務處理與生活規範及安全維護。
- 【3】：各寢室之寢室長承舍監與正（副）宿舍長之指示事項執行該寢室之生活自治事務。

(2) 理事官 (由寢室長每週輪流擔任) :

為當週的值日官，職責為負責每日叫醒同學起床、人數掌握 (點名)、環境打掃督導、公差勤務派遣、督導同學按常規作息等，並依生活輔導老師與舍監老師之命令執行任務。

【1】：為訓練同學領導統馭能力，由正、副宿舍長輪流擔任理事官，並採每週輪換方式實施，交接時間為每週一 08:00，遇假日則順延乙日。

【2】：理事官每日工作要項如后：

A、0640 至各寢室叫醒同學起床並督促盥洗 (起床後所有同學寢室門口集合早點名、早點名後嚴禁同學睡回籠覺)。

B、0655 集合分配打掃工作。

C、0715 實施宿舍環境內務檢查，檢查後關閉宿舍水電及各寢室門窗。

D、0720 早餐前集合點名。

E、1900 實施晚自習人員點名，點名後巡視宿舍水電、門窗是否關閉，有無閑雜人員逗留。

F、2130 (每日及假日收假) 實施晚點名或收假點名。

G、2230 督導各寢室熄燈並實施夜讀人員點名暨督導水電依規定開啟關閉。

肆、住宿對象：

- 一、以非原高雄市戶籍地以外地區 (含原高雄縣地區距學校超過 30 公里以上) 為優先住宿招收對象。
- 二、若當年度住宿額滿以一年級新生優先，二、三年級原住宿生次之，舊生以住家至學校距離遠近排訂住宿優先順序，若資格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三、若當年度住宿未額滿則以舊生為優先，其他距校 30 公里以內地區可開放排定後補。
- 四、其他距校 30 公里以內地區雖可列候補，如因個人習慣因素、家庭管教、行為偏差等行為，將欲予拒絕其申請。

伍、住宿管理要點：

一、宿舍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提要：

- (一) 學期間學生入、退宿均需依程序提出申請 (申請單如附件二、三)。
- (二) 寒暑假期間，宿舍實施封館均不開放，惟配合輔導課或專案集訓時需經校長核可後實施開放。
- (三) 宿舍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配合學務處每學期實施一次。
- (四) 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之維護，任何時間嚴禁任何人光赤膊或僅著內褲出現於公共區域。
- (五) 每學年擇期召開學生自治規範及榮譽團結座談會。
- (六) 學生個人貴重物品及財物須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宿舍公物因個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若因蓄意破壞除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懲處。
- (七) 學生三餐一律在校用餐，伙食管理由本校膳食委員會統一管理，每月由住宿男、女生代表各一員參予膳食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言。
- (八) 為維護宿舍人安、物安，不得私接電線及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自晚間十時後新勵學大樓四樓 (女生宿舍) 及一樓電捲門依規定關閉；學生若遇任何緊急狀況除於第一時間通知家長外並同時由舍監老師處理及回報。
- (九) 舍監老師執勤時每日依規定按時點名、查鋪並詳實填載宿舍工作日誌。
- (十) 住宿生不依住宿條例、規定及行為表現偏差者學校可決定住宿與否。

二、常規作息時間表

上午流程			
時間	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06:40	起床早點名	男、女生宿舍寢室	早點名後嚴禁同學睡回籠覺
06:40~06:55	盥洗、整理內務	男、女生宿舍	個人服儀內務整理 06:55 前至分配區域實施打掃
06:55~07:15	環境打掃	男、女生宿舍	
07:15	內務環境檢查	男、女生宿舍	
07:20	早餐前集合	男、女生宿舍	宿舍重要事項宣達
07:20~07:50	早餐	南校區餐廳	需於供餐時間前往餐廳
07:50~08:00	自主學習時間	各班教室	
下午流程			
17:20~18:30	晚餐	南校區餐廳	需於供餐時間前往餐廳
18:30~19:00	晚自習前準備	男、女生宿舍	
19:00~20:00	晚自習	男、女同學於宿舍區內自行安排之空間	
20:00~21:30	盥洗及休閒時間	男、女生宿舍	所有人員於晚點名前盥洗完畢
21:30~22:30	晚點名及就寢前準備	男、女生宿舍	
22:30	熄燈就寢、夜讀	男、女生宿舍寢室	除夜讀及如廁外嚴禁隨意走動
23:30	夜讀人員就寢	男、女生宿舍寢室	

三、內務規範

- (一)、床上棉被與枕頭整齊鋪放，牆面不可任意張貼物品。
- (二)、床下桌面請保持整齊，牆面不可任意張貼物品。
- (三)、公用空間除公設設備外，(或經許可)餘不得擺放，以免影響活動空間。
- (四)、內務櫃衣物、物品須擺放整齊。
- (五)、寢室內不可晾曬衣物。
- (六)、為培養同學良好衛生習慣，每日排訂住宿生活區固定區域實施清掃，請同學依照排定工作內容完成打掃。期中考、期末考後及封館前均實施全面性大掃除，以維住宿生活環境清潔。

四、外出規定

- (一)、平常教學日放學後需外出者，須先行填寫假單(如附件四)由導師電詢家長同意後始可請假，並送學務處生輔組核可後，將假單分送導師、舍監留存後始可外出，請假時間最晚不得超過晚上 21:30(除特殊事故外，如打工、上課等)，有特殊事故者，最晚亦不得超過晚上 23:00 時。
- (二)、另若申請於校內活動且不參加晚自習者，須先行填寫報備單(申請程序同上請假程序如附件五)。
- (三)、例假日無特殊事故者一律辦理歸省(外島及花東等偏遠地區除外)，留宿學校同學應以準備課業或學校活動為主，活動範圍限宿舍區及校區內，三餐外出需至舍監老師處填寫外出登記表，如須另外外出活動者，須經家長同意並親自來電告知舍監老師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可外出，時間同第(一)點規定。
- (四)、留宿同學於校區內從事任何活動均須告知舍監老師活動地點，並依規定於指定地點從事活動，嚴禁有欺騙情事發生，且活動時間不得與外出用餐時間相接連。【例如留宿同學於下午 15:00 報告舍監老師說要到學校籃球場打球，則就一定要在籃球場上，活動完後即刻返回宿舍，若中間

經舍監老師查獲未在球場上活動，依校規嚴懲；又活動完剛好接上用餐時間，不得直接延續外出用餐時間，每個人必須先返回宿舍向舍監老師報到後（不得派代表）始得再行外出用餐】。

（五）、歸省（外宿）規定

- 1、歸省意指例假日返家（親戚家），唯不得隨意外宿於同學家中。
- 2、欲辦理歸省之同學，須於例假日前一天起向舍監老師登記。於點名簿中載明歸省起迄日期，以利舍監老師查詢。
- 3、非例假日申請歸省者，導師務必親自打電話告知家長，並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可離校。
- 4、歸省返校時間為上學日前一日晚上 21:30 前，若因故需於上課當日返校者，需於事前填寫假日歸省延遲收假報備單（如附件六）。

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及生活公約，違者依校規論處

（一）、按時作息（依常規作息時間表作息，含早上起床不可賴床及各集合時間不可遲到）、外出時按時返回宿舍，違者依校規處份。

（二）、保持室內整潔，公共設施、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寢室窗台禁放任何物品。

（三）、不得私接電線及使用未經舍監許可之電器用品。

（四）、不得放置易燃、危險、違禁或有礙衛生物品。

（五）、不得於公共區域置放雜物，垃圾每日自行分類並依規定時間內拿至垃圾收集場丟棄。

（六）、宿舍公共區域內之清潔工作由全體住宿學生輪流擔任（打掃不認真或拒絕打掃者依校規論處）。

（七）、為確保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就寢時間應睡於自己床位，不可睡別人床位（含兩人共睡）。

（八）、不得有違反相關公共安全、衛生、居住品質之行為，違者均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懲處。

（九）、生活公約

1. 潔身自愛，絕不會有偷竊之行為。
2. 愛惜公物，隨手關閉電源，絕不會有浪費資源及惡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負責之環境區域，絕對每日按時打掃乾淨，不可有怠惰、敷衍之行為。
4. 個人內務，絕對每日整理整齊乾淨，且不會在寢室晾曬衣物。
5. 任何時間絕不光赤膊、赤腳或僅著內褲出現於公共區域。
6. 服從各級師長，絕不會有頂撞、欺騙及不禮貌之行為。
7. 每日按時起床（不賴床）、就寢（不睡別人床位）、晚自習及參加各項集合點名不遲到。
8. 在宿舍絕對不能有賭博、吸菸、飲酒及開小灶（煮食物）之行為。
9. 絕對不會帶非住宿生及異性進入宿舍，或違反兩性關係（含同性）之各種行為。
10. 晚間不可私自外出，如因公務、表演、排練、看病或其他因素須等，均需完成請假手續。
11. 絕對每日晚上十時前盥洗完畢，如因公務需超過晚間十時洗澡，一律先行向舍監老師核備。
12. 絕對不會帶任何違禁物品（含油類、瓦斯及刀械槍枝等）進入宿舍。
13. 絕對不會於熄燈後在宿舍大聲喧嘩（含禁止使用電子 3C 產品），影響他人安寧。
14. 絕對不會與同學口角爭吵、鬥毆及發生霸凌事件之情事。
15. 無法參加各項集合時絕對依照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按時返校收假。
16. 為免影響觀瞻，住宿同學晚間七點前禁止換著便服、拖鞋於校內外行進（僅能穿著制服或科服）。
17. 於白天上課期間，嚴禁住宿生以各種理由返回宿舍。
18. 各項表簿、假單均據實填寫，不可有偽造不實之情事。
19. 服裝整齊儀態端莊均需符合學校服儀標準。
20. 恪遵其他校規規範如有違犯，均依校規懲處。

六、封館規定

(一) 寒、暑假結業式後中午實施封館，全體住宿生均需返家休假，宿舍實施封館不予開放，如因暑期課業輔導或表演及比賽，要開館住宿者須由各科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可開放（需 10 人以上，寒暑假住宿以日需另行收費且不供應三餐）。

(二) 遇連續國定假日三天（含）以上，為鼓勵同學返鄉探視親人享天倫之樂，故宿舍實施封館不開放。

陸、獎懲規定

1. 宿舍舍監得視學生住宿表現予以考評及提出獎懲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導師、家長（監護人）等或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2. 違反住宿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重大者（偷竊累犯、不假外出累犯、鬥毆或霸凌、賭博、酗酒、頂撞不禮貌及欺騙師長、危及宿舍安全行為、違反兩性關係或經處分累計至壹大過者等），除依校規懲處外並須辦理退宿，就學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3. 違反住宿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較輕者，本校基於鼓勵同學向善，導正其不良習慣為目的，對違反規定情節較輕者，方佐以處分作為警惕，惟首次初犯給予口頭警告提醒違反之規定，同過再犯者將給予警告壹次處分，同過累犯三次將給予記過壹次處分，住宿期間各項處分併計達壹大過者，須辦理退宿，就學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柒、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